

《产业互联网平台 价值效益评价体系》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团体标准根据中国信息协会的立项通知，计划编号为P2024-58。

本标准由中国信息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原则

自2013年以找钢网为代表的一批产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相继成立，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全国范围内形成一定规模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已超过1000家，其中上市公司35家，独角兽企业近60家，广泛分布在广东、北京、江苏、浙江、上海等数字经济活跃地区，覆盖钢铁、化工、建筑建材、纺织服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医药健康、生鲜食品、农产品等全部主要工农业大类，累计已服务并带动超过150万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但与产业互联网平台的高速发展与显著成效相对应，目前除上海、日照东港、广州海珠等个别地区外，从国家到地方政府层面尚未形成针对产业互联网平台的系统性政策支持体系，也尚未建立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行业总体规模效应和示范效应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产业互联网平台”的重大战略部署，推动释放产业互联网平台加快产业数据要素汇聚和开发应用的角色作用，系统性解构产业互

联网平台价值效益表征的各个方面，综合考虑各级政府部门、平台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投资机构、产业服务商等利益相关主体在对平台作出扶持、投资、合作等决策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形成一套既支持综合评价，又能根据不同利益相关主体特定需求进行差异化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让政产学研用等社会各界充分认识并重视产业互联网平台价值，把建设和发展产业互联网纳入工作考虑和发展规划中，本团体标准应运而生。

本标准给出了产业互联网平台价值效益评价的基本原则与总体框架，规定了各级评价指标的主要内涵、取值规则及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内容，并描述了评价与计算的主要方法和流程，适用于有关管理部门、拟进行平台化转型的传统企业集团、产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投资机构、产业服务商、研究机构等开展与产业互联网平台相关的管理、决策、监督、咨询、投资、合作等工作。

产业互联网平台价值效益评价体系的构建，一方面旨在全方位、系统性展示产业互联网平台价值，帮助平台能够更迅速、有效地争取到产业各方资源支持。同时，能够有效支持各地产业集群建设和主管部门决策，更好促进产业互联网平台与地方特色产业集群的深度融合发展。另一方面，为央企、产业龙头企业等从服务于集团内部的采购电商，逐步向产业链合作伙伴开放供应链能力，实现平台化转型的目标

设定、路径规划、过程监管和成效评估等提供有效工具，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产业互联网行业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技术内容

（一）本标准主要内容

包括前言、引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结果的形成规则、具体评价内容及数据来源、第三方评价场景应用示例和参考文献等部分。其中，术语和定义部分明确了产业互联网平台、用户、服务提供商、平台企业、价值效益、产业链、数据产品、数据业务营业收入等关键术语；总体原则部分明确了产业互联网平台价值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基本原则，包括价值第一性原则、系统性原则、适用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统分结合原则等；评价指标体系部分明确了平台企业价值、用户价值、行业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评价内容和细化指标等；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的形成规则规范了价值效益评价的指标选取、权重设定、量化赋值、结果测算、评价结果应用等有关内容。

（二）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包括通过对国内外各领域产业互联网平台的典型商业模式和产品服务体系进行深入研究，全面分析产业互联网平台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数字化、加速行业创新转型，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

赋能促进作用，综合考量评价体系的完整性、系统性以及实际操作的可行性和适用性等，从中抽取、提炼、总结形成平台企业价值、用户价值、行业价值和社会价值4个一级指标，以及14个二级指标和若干三级采集项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明确具体每个指标项的数据来源和算分规则，最终形成一套对产业互联网平台价值效益进行全面有效综合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一）起草阶段

2024年7月，启动标准编制，组建标准草案编写小组，明确编写组成员构成及主要职责，设计标准工作总体计划、关键节点及对应成果物。

2024年7月中下旬，编写组启动案头研究工作，包括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以及白皮书、行业研究报告等，系统性梳理关于产业互联网平台以及价值效益评价的相关资料和成果，设计价值效益评价指标总体框架。

2024年8月上旬，围绕价值效益评价指标框架，选取重点平台企业进行调研交流，征求企业意见，了解平台企业当前各方面价值贡献的现状和成果，为标准草案编写打好基础。

2024年8月中下旬-9月初，组织全体编写组成员召开内部研讨会，对前期案头研究和调研结果进行总体汇报，重点就指标体系框架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进行深入探讨。

2024年9月-10月：基于内部研讨会意见反馈，修改完善术语定义、基本原则、指标体系框架及标准草案其他部分内容，包括评价方法、评价结果测算等；形成草案初稿并在编写组内部征求意见，一致同意后于10月底申请标准立项。

2024年11月-12月，基于标准立项研讨会评审专家意见，对关键术语、重点指标、评价方法等进行修订完善，编制应用示例，完成第一版修订；重点对评价体系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进行验证，定向邀请不同行业背景、不同发展阶段的6家平台企业对评价指标选进行综合评估，对关键指标进行赋权和试填。基于平台企业反馈，对评价指标体系及其应用示例开展进一步修订完善，完成第二版修订。

2025年1月，编写组组织召开内部评审讨论会，对标准编制总体情况进行汇报，围绕术语定义、关键指标释义、指标权重设置和后续标准应用推广工作进行探讨，并根据内部评审意见进行修订、细化和完善，形成最终征求意见稿。

(二) 审查阶段

2025年1月，开始为期一个月的征求意见。

2025年5月，最终审定并发布。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 标准编写原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二) 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文件重点参考和引用了下述标准的有关内容。

GB/T 23011-2022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数字化转型 价值效益参考模型

GB/T 31524-2015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与技术规范

GB/T 39550-2020 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

五、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

当前，国内外关于产业互联网相关标准的研制工作，主要聚焦于电子商务以及工业互联网技术等领域，尚没有特别针对产业互联网平台形成的标准规范。

(一) 国外产业互联网相关标准研究

国际化标准组织 ISO/IEC 等的研究，主要集中在 IIOT 物联网技术、电子商务交易保障、数据交互和保护等方面。其中，《电子商务供应商评价准则 在线销售商》（GB/T 36315-2018）、《电子商务平台综合质量评价规范》（T/SYECA 0002-2017）两项标准是电子商务领域国际标准首次实现零的突破，实现了全球范围内电子商务基本概念和术语定义的统一，梳理了电子商务交易保障的主要框架、主要业务范围和基本原则。

(二) 国内产业互联网相关标准研究

随着我国工业互联网技术的大面积应用推广以及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和普及，国内标准组织针对相关平台的能力

水平和应用成效等，已经初步形成一定的研究基础和成果。

（1）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成效相关标准

由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研制并发布了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水平和综合绩效评价的系列标准，构建了从竞争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三个维度衡量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获得的效能效益的评价指标体系，并重点关注随着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深度和广度的提升，对于相关企业从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方面构建新发展模式的实际成效，给出了企业监测、评价和分析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综合绩效的关键评价指标，均聚焦于企业主体视角。

（2）电子商务平台经营成效相关标准

国内标准组织制定了电子商务平台的供应商评价准则，主要从销售情况、客户满意度两方面评价平台商家的经营绩效；另外，还形成了对电子商务平台综合质量评价的相关规范，从不同类型电子商务平台的模式创新度、功能覆盖率、应用深度、访问率、交易率以及客户服务等方面评价平台综合质量。

总体来看，国内现有与平台价值成效评估的相关标准，局限于企业层面的度量，忽视了产业互联网平台对于行业整体转型升级以及区域经济发展的关键促进作用，模糊和削弱了产业互联网平台作为生产性服务业典型代表的独特价值。

本标准的研制，能够有效填补这一空白。

六、与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国内《电子商务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依据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对标准中的技术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分歧。

八、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

本标准系产业互联网领域的首个标准，旨在为平台企业、平台上有关用户及生态伙伴以及第三方开展产业互联网平台的价值效益评价工作提供标准化指导。其一，针对价值效益的评价能够有效引导现有平台企业回归到价值本身，审视平台自身业务发展与最终用户价值、行业价值、社会价值间的关系，及时调整公司策略，防止陷入技术导向、业务堆砌等误区，促进平台企业自身的高质量发展。其二，对平台价值效益的量化评估呈现能够有效支持传统产业龙头企业寻找平台化转型的学习标杆，支持投资机构识别潜在投资标的，支持上下游用户及相关服务提供商识别并评估与平台合作的潜力和空间，吸引更多生态方和投资人进入产业互联网领域，带动行业整体的健康持续发展；其三，价值效益评价的

量化数据能够支持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支持政策制定、试点示范遴选、产业链精准招商等，促进产业互联网平台与地方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更好发挥产业互联网平台对中小企业、对地方产业转型升级的带动作用。